##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曾俊彥	服務機	1.中華	那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 1	<b>国及未</b>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b>未成</b>	年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洪麗娜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曾俊彦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列	臺南市東區東寧段 0521-0001 地號				1623742 分 之10069	曾俊彦	買賣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71.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另含共用部分 2182,2185建號部份)		97.98	全部	曾俊彦	買賣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票	2	46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4 m	面	價	暂额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		717			7	ш	贝	***	期	間	或	內	容	)
本欄3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誦知。

此 致

監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曾俊彦 通知日期:099年03月04日